

## 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 香港報販協會迅速糾正對香煙零售價的有關做法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5 月 31 日）對香港報販協會（「協會」）迅速撤回較早前向其會員發出就某牌子香煙產品建議零售價格的信件，並刪除在其社交平台發佈的有關通告的做法，表示歡迎。

競委會最近得悉，協會曾向其成員發出通告，建議他們提高某牌子香煙產品的零售價。經向協會及部分報販會員瞭解後，競委會發現多個報販已跟隨建議的價格出售香煙。

競委會在其發表的《指引》、《執法政策》、《競爭條例與行業協會》小冊子這些資料中曾公開表明，如協會訂定或建議旗下本應互相競爭的會員在銷售產品時應收取的價錢，競委會認為有關協會與其會員相當可能正在從事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個別企業之間不應協定銷售產品的價格，行業協會亦不應代其會員訂定價格。

競委會與香港報販協會代表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會面，表達了對事件的關注。

會後，協會撤回信件及價格建議，亦立即從該會的社交平台刪除有關通告。2016 年 5 月 26 日，該會再去信會員，通知他們已撤回就某牌子香煙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並提醒會員應獨自為其售賣的產品定價。

根據競委會的《執法政策》，競委會會優先處理合謀定價與其他形式的合謀行為。然而，政策亦指出競委會會視乎個別情況，採取適度的執法對策。競委會知悉協會的有關行為做法公開，明顯不諳有關法例，該會事後亦迅速作出回應，糾正有關行為，競委會因此並不打算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然而，這個決定純粹是基於此個案的具體情況。競委會謹此提醒業務實體（不論規模大小）及行業協會，務必遵守《競爭條例》的規定。

《競爭條例》現已全面生效，與香港報販協會類似的各行業協會，在幫助會員遵守新法例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

2016 年 5 月 31 日